丹凤县畜牧兽医中心丹凤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包 1(车辆)

采购项目编号：DCHT-ZC-0913

采

购

合

同

甲　　方：丹凤县畜牧兽医中心

乙　　方：丹凤县永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丹凤县畜牧兽医中心

乙方（中标人）丹凤县永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购置车辆的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897950.00 元（大写：陆佰捌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该总价为最高限额价款。

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运粪车	FD3041W16K6-1	浙江飞碟汽车 制造有限公司	8	118000.00	944000.00	
2	运粪车（核心产品）	7YP-1450D1N4	山东五征集团 有限公司	48	34000.00	1632000.00	
3	吸粪车	WZK5071GXEW17K6	山东五征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137000.00	274000.00	
4	吸粪车	WZK5180GXEP78K6	山东五征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	197000.00	394000.00	
5	吸粪车	WZK5120GXEW63K6	山东五征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	177000.00	177000.00	
6	三轮吸粪车	7YP-14100G1N4	山东五征集团 有限公司	27	27000.00	729000.00	

7	铲车	轮胎式装载机 ZL938	莱州龙集重工 机械有限公司	5	80000.00	400000.00	
8	铲车	轮胎式装载机 ZL928	莱州龙集重工 机械有限公司	4	62000.00	248000.00	
9	铲车	轮胎式装载机 ZL948	莱州龙集重工 机械有限公司	3	95000.00	285000.00	
10	铲车	轮胎式装载机 ZL958	莱州龙集重工 机械有限公司	1	190000.00	190000.00	
11	电动小推车（核心产品）	京莱电动小推车 JINGLAI-2000	许昌京莱机械 有限公司	471	3450.00	1624950.00	
合计：大写：陆佰捌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6897950.00 备注：具体产品规格和参数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最高限额价款。采购内容中有数量的，以最终实际交付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进行价格核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限价金额及本合同总价。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按批次逐笔结算、逐笔支付：

（1）预付款：甲方于每批次书面采购通知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该批次采购通知所列货物价款总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结算款：每批次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经初验、终验（含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该批次实际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及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核算结算金额，并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至该批次结

算金额的 100%；

（3）甲方采购需求发生变化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按实际供货清单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发票开具：付款前，乙方须按批次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并随附该批次验收合格资料；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或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在每批次货物到货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配置等进行核对；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短缺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书面通知形式分批次向乙方发出采购通知；采购通知应载明该批次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付地点及交付期限，并经甲方加盖公章后送达乙方。甲方有权在各批次采购通知中对供货数量、交付时间作出合理安排，各批次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及总价。后续批次采购如因计划变化，甲方不再通知乙方采购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货物的生产、供货、安装与调试，并确保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采购需求产品，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配置等不得低于投标承诺。

3.乙方应按甲方分批次发出的书面采购通知组织供货，并在每批次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按时交付；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以批次数量少、批次间隔短、供货成本增加等为由拒绝、迟延供货或要求提高价格。

4.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分批次收取货款；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主张权利。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每批次书面采购通知载明的交付地点为准。

（二）交货期：每批次货物自甲方书面采购通知发出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各批次交货期分别起算，具体以每批次采购通知载明的交付期限为准。

四、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全部货物的包装与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运抵交付地点。包装、运输、装卸及运杂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搬运费等。

（二）货物在运输、搬运、装卸、安装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安装要求

（一）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二）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各批次安装调试期限内完成该批次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三）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安装、调试期间发生安全问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合同车辆及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质量标准：

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对应产品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⑵符合车辆生产厂家对应的合同车辆产品型号质量标准；

⑶符合车辆生产厂家对应的合同车辆产品型号配置标准和技术参数。

2.甲方在初验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配置、颜色等不符合约定，或外观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有权拒收；乙方须在 7 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为合格的全新产品，由此产生的运输、检测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逾期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3.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修理、更换、退货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免费修复或更换，因修理、更换所占用的时间，质保期相应顺延。

七、验收

（1）初验：每批次货物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及该批次

采购通知，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终验：每批次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甲方组织终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本次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规定，不采用采购人自行验收；本次采购计划内的货物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后，甲方依法委托具备相应法定检测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本合同条款及相关规范，对设备进行全面的质量与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正式验收报告；未通过第三方验收的设备，甲方有权拒收、要求退换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设备验收工作，并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费、服务费、复测费等全部相关费用。设备经第三方验收机构判定为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更换、维修或整改，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第三方验收机构由甲方自主选定，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可依照合同约定或法定途径提出，并须全面配合提供原厂授权、出厂检测报告、校准证书等验收所需全部文件。

（3）初验或终验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逾期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4）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②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投标文件；

⑤货物清单；

⑥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⑦其他预验收相关资料。

八、技术培训

（一）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产品）的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乙方应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乙方应对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够完成对设备系统整体运行的正常管理；该项培训应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培训内容应涵盖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的各个方面。

（四）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不限次数的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培训。

九、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批次货物的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一）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二）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技术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

（四）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验收报告；

（六）其他文件资料。

十、售后服务

（一）定期保养服务

1.乙方应根据车辆使用手册和厂家建议，为车辆提供定期保养服务，包括发动机、变速箱、空调滤芯等常规保养项目，按时对车辆进行养护；自车辆交付使用之日起，乙方提供 1 年质保服务。

2.乙方应每半年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包括底盘、制动系统等，及时发现并排除潜在故障隐患；质量保证期届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发现潜在问题的应及时排除，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3.乙方应为每一次保养服务提供详细的保养记录和报告，使甲方及时了解车辆的保养情况。

（二）故障维修服务

1.乙方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具体电话号码由乙方另行书面提供），随时接受甲方故障报修；接到报修后，服务人员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维修人员赶赴现

场。

2.一般性故障，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尽快修复，确保车辆恢复正常运行。

3.维修过程中应使用原厂配件和合格维修材料，保证维修质量。

（三）应急救援服务

1.乙方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业救援设备和车辆，随时为甲方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2.车辆发生突发故障或事故时，乙方应提供免费应急救援服务，包括现场抢修、拖车等。

3.乙方应与当地交警、保险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产品及相关技术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并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因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因此引发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一）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情形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决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该批次货款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实际交付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该批次货款金额的 5%。乙方延期供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改进技术、完善质量；拒不更换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请相关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乙方进行处理。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可协商顺延履行期限；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履行通知义务。

（五）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十三、合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相应批次供货义务：

1.乙方迟延交付该批次货物超过 30 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的；

2.乙方交付的货物经初验、终验仍不合格，或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签约、供货的；

4.乙方供应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方依约解除合同或相应批次供货义务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按已交付且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办理结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依照本合同及法律规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

日起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及签署页所列地址、联系方式为通知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丹凤县江滨北路江岸花居A区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商洛丹凤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6820401040001800	账　　号：26-82040104001785
电　　话：0914-3322082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2026.10.26